**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

本须知无法涵盖在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市场交易的全部情形，故您在交易账户开通之前，应全面了解交易平台的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并对自身的经济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做出客观判断。

**1、风险告知**

在交易账户开通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并了解本风险告知的所有内容。

1.1 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与线下交易同样具有风险。

1.2 作为交易平台交易方卖出商品，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1.2.1 参与竞标但不中标；

1.2.2 发布的投标信息资料被交易平台审核认定为虚假或不合规的，其交易账户将被冻结，相应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被依规扣罚；

1.2.3 中标后未能及时自行冻结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交易平台扣罚，用于赔付相应的买入交易方；

1.2.4 定标的买入交易方中，《预订单》订购量可能小于卖出交易方设定的经济批量；

1.2.5 买入交易方下达《提货单》后，如延迟发货卖出交易方须对相应买入交易方进行赔偿；

1.2.6 当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合同的未履约部分作废，同时对相应买入交易方进行补偿；

1.2.7 买入交易方未能按《电子购货合同》约定全部下达《提货单》的，将按《保证函》的约定向卖出交易方进行赔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卖出交易方的损失；

1.2.8 卖出交易方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被买入交易方提起诉讼；

1.2.9 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情形。

1.3 作为交易平台交易方买入商品，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1.3.1 交易账户中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下达《预订单》；

1.3.2 下达《预订单》成功，但不满足当前最低价标的中标条件导致不能中标；

1.3.3 卖出交易方延迟发货，依规会对买入交易方作出相应补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买入交易方的损失；

1.3.4 当中标卖出交易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时，合同的未履约部分作废，同时卖出交易方对买入交易方进行相应赔偿，但不一定能完全弥补买入交易方的损失；

1.3.5 合同期满时，买入交易方未完全下达《提货单》的，将根据规定对卖出交易方作出相应补偿，同时平台计扣买入交易方相应比例的技术服务费；

1.3.6 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情形。

1.4 在交易平台现行运营规则下，交易方无法将持有的《电子购货合同》对外转让。

1.5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等原因，交易方持有的《电子购货合同》可能无法继续履行，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可能造成交易方指令无法生效或者无法全部生效，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7 交易方利用互联网进行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7.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交易平台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平台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1.7.2 由于网上交易平台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平台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相关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1.7.3 因交易方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1.7.4 交易密码丢失或被他人盗用。

**2、交易账户开通须知**

2.1 交易方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2.1.1 交易方应是能独立从事大宗商品交易活动的单位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1.2 交易方须以真实、合法的身份开户，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2.1.3 交易方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2.2 交易账户开通文件的签署：

2.2.1 单位办理交易账户开通手续，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署开户文件；授权经办人办理开户手续的，须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2 自然人办理交易账户开通手续须凭本人身份证办理。

2.3 交易方需知晓的事项：

2.3.1交易方应知晓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在交易账户开通前应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风险告知的所有内容；

2.3.2交易方应知晓经纪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交易方的全权委托，交易方也不得要求经纪人及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交易；

2.3.3交易方应知晓只有得到交易平台授权，取得相应资格的经纪人才能开展以下业务：

2.3.3.1 按照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发展各类交易方；

2.3.3.2 指导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

2.3.3.3 经纪人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交易方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3.3.4 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和交易信息；

2.3.3.5 经纪人有权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即不再接收新交易方的审核请求；

2.3.3.6 经纪人有权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交易方“暂停业务”；暂停后，该交易方账户不能进行有关业务操作；

2.3.3.7 经纪人不得直接操作其他交易方交易账户进行交易；

2.3.3.8 经纪人不得代替交易方进行商品买入交易；

2.3.3.9 经纪人不得利用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活动；

2.3.3.10 经纪人不得泄露交易方的交易信息，利用交易方信息牟利；

2.3.3.11 经纪人不得代交易方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2.3.3.12 经纪人不得向交易方收取任何款项；

2.3.3.13 经纪人不得向交易方作获利保证或交易风险共担承诺。

**以上《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的各项内容，本单位(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认可。**

**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协议**

甲方：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已仔细阅读甲方的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所有内容（具体见附件），知悉其作为交易方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署本协议前，甲方已向乙方告知了《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并充分揭示了在交易平台交易的风险。

2、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和《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的所有内容，特别是有关交易平台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3、乙方自愿并严格按照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4、乙方在交易中出现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予以处理。

5、甲方应为乙方在交易平台从事交易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有关款项的结算服务。

6、乙方应向交易平台提出交易账户开通申请，并自行设置、保存和修改交易密码；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作为乙方在交易平台从事交易活动的唯一身份识别，乙方应妥善保管，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进行修订，并在交易平台予以公示，乙方应遵照修订后的有关规定执行。

8、如市场出现交易、交收异常情况时，为控制风险，甲方有权单方面按照有关业务运营规定，视情况采取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交易保证金的交付比例、技术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最大经济批量、交易时间、限制交易权限等。

9、乙方应按照交易平台的业务运营规定与交易规则进行交易业务操作，确定中标的，中标时《电子购货合同》即订立，乙方是卖出商品的此时应依规进行定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补偿给对应的中标买入交易方；定标后《电子购货合同》即生效，乙方应严格履行《电子购货合同》，卖出交易方以履约保证金、买入交易方以甲方代为开具的《保证函》对《电子购货合同》的履行提供保障。

10、交易平台按价格高低为投标标的排序，每一轮次竞标只有价格最低的标的成交。

11、竞标按轮次进行，未成功中标者，可直接进入下一轮竞标。

12、甲方主要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乙方发送或提供成交记录、结算数据、函件、通知、信息等，并在交易平台给予适当公告；乙方向甲方发送函件应以书面或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但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另有特殊要求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13、乙方同意按交易平台规定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和因激活休眠账户产生的账户管理费。

14、甲、乙双方对交易平台所有的交易记录及其它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权力机关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

1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平台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变更本协议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甲方对本协议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向乙方发出，乙方点击确认后生效；变更或补充条款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运营规定处理。

17、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乙方在交易、结算和交收等过程中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8、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平台出台紧急措施给乙方带来风险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9、因甲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交易平台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交易平台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20、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21、交易平台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交易参考，乙方据此进行交易的，风险自行承担。

22、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行”的原则执行本协议，因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3、其他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交易平台相关业务运营规定处理。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运营规定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本协议自乙方在交易平台在线点击确认时生效。

**乙方声明：**

1.1乙方已熟知《交易账户交易方开通须知》的各项内容，并完全理解和认可。

1.2乙方在交易平台的交易账户（以下简称“交易账户”）所涉及到的一切操作均为账户所有人即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提供、上传的所有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交易账户及交易密码的所有使用均视为账户所有人和密码所有人即乙方的有效操作与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1.3乙方已熟知交易平台所有的业务运营规定与操作规范，认可交易平台的各项规定、规范和业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操作、各种形式方式的指令及格式、内容、表述、说明、注解、备注、通知、提醒、提示等。

1.4乙方遵守交易平台的交易规定，严格按照规则进行交易操作；乙方确认，《电子购货合同》将于交易平台发出中标通知时自动有效订立，发出定标通知时即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5乙方本着“诚实信用、善意履约”的原则履行《电子购货合同》。

甲方：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日期：

**附件：**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运营规定清单

**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运营规定清单**

1、《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

2、《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规则》

3、《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商品管理规定》

4、《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账户管理规定》

5、《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业务资料管理规定》

6、《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经纪人管理规定》

7、《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方管理规定》

8、《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方资金管理规定》

9、《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电子购货合同>管理规定》

10、《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货款收付管理规定》

11、《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违规与处罚管理规定》

12、《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费用收取管理规定》

13、《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清盘管理规定》

14、《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15、《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安全管理规定》